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
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编制单位：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2022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4
前 言.....	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0°00'16"，北纬 22°40'29"，用地总面积约为 1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800m²，主要建设其中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²、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1550m²，以及办公、宿舍区建筑面积 150m²，厂区内建设安装 3 台热压机和 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等。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08 月，我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18 年 08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30 日，兴业县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关于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8]3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09 月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9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并投产。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兴业县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50924MA5LXYNL6A001U，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				
主要产品名称	非食用花生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6-09.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	7.8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生态环境部“环环评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2、项目依据</p> <p>(1)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08) ;</p> <p>(2)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8]36 号 (2022.1.20) 。</p> <p>3、技术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 <p>(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 <p>(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厂界环境噪声</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1-1) 。</p> <p>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27 1437 131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昼间</td> <td>≤60dB (A)</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排放废气</p> <p>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详见表 1-2) 。</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688 1437 191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mg/m³)</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20</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	≤60dB (A)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	≤60dB (A)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详见表 1-3）。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 4、建设地点：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中心坐标（东经 110°00'16"，北纬 22°40'29"）。

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南面为养殖场，西南面为空厂房，西面约 410m 为雅桥村，北面为果园和农田，东北面为木板厂和相距 610m 为正阳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2-2。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



图 2-2 周围环境概况图

7、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用地总面积约为 1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800m²，主要建设其中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²、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1550m²，以及办公、宿舍区建筑面积 150m²，厂区内建设安装 3 台热压机和 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等。项目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安装 3 台热压机、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	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安装 3 台热压机、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1550m ²	建筑面积为：15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区	建筑面积为：150m ²	建筑面积为：1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给水系统	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雨水就近排入附近鸦桥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雨水就近排入附近鸦桥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来处理燃柴锅炉废气；安装足量车间排气扇处理恶臭气体。	水浴除尘器+20m 烟囱来处理燃柴锅炉废气；安装足量车间排气扇处理恶臭气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热压机	台	3	3	/
油罐泵	台	2	2	油罐最大容量为 5.5 吨
锅炉	台	1	1	蒸汽量为 0.32t/h，燃生物质（木柴）

9、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	13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800	18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00	1800
劳动定员	人	3（均不住厂）	3（均不住厂）
年生产日	天	300	300
日工作时数	小时	8	8
非食用花生油加工规模	吨/年	100	100
年产值	万元	50	50

10、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自身定期外排的炉内废水。锅炉炉内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0m³/a）。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使用水浴除尘器处理，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用水量为 10.0m³/a。

②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聘请职工 3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 2 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0m³/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的浇灌用水。

(2) 排水

本工程采取雨污分流制的形式。项目锅炉废水按用水量的 60%计算，则锅炉房排污水约 0.9m³/d（270.0m³/a），该污水属于较为清静，经过自然冷却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的浇灌用水。

②雨水

项目在建筑物的外边沿设绕屋明沟，收集屋面雨水，就近排入附近鸦桥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职工有 3 人，均不住厂，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2、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面，靠近乡村道路，便于运输，厂区东面为成品（花生渣）堆放区，厂区中部为原料（花生渣）堆放区，厂区西面为成品油罐区，厂区北面为加工生产区，原料和成品（花生渣）分开堆放，便于生产所需，厂区西北面为办公、宿舍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图 2-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花生渣	t/a	670	原料花生渣采用塑料袋包装进厂，直接堆放在原料堆放场，由于该花生渣具有一点的油性和潮湿，因此在堆放过程中不会发生渗油和起尘现象。
2	水	m ³ /a	541.0	来源于自来水
3	电	万 kwh/a	1.5	/

2、项目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自身定期外排的炉内废水。锅炉炉内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0m³/a），锅炉炉内排放废水按用水量的 60%计算，则锅炉房排污水约 0.9m³/d（270.0m³/a），该污水属于较为清静，经过自然冷却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使用量为 10.0m³/a。

②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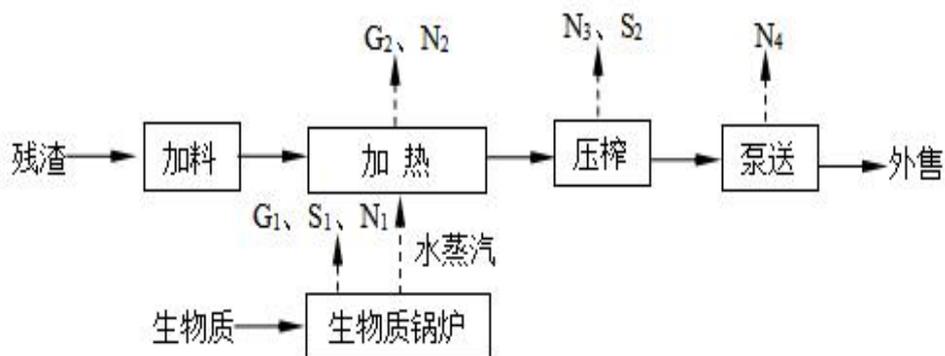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拟聘请职工 3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 2 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0m³/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的浇灌用水。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原料进厂：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直接进入原料堆放区；

(2)加料：由员工手工将原料直接倒入热压机中的滤布，直接将滤布包好。由于原料进厂的时候具有一定的油性且潮湿，故在加料时不会产生粉尘。

(3)加热：原料加入热压机后，以生物质锅炉为热源，加热产生的水蒸汽进入物料与物料直接接触加热(温度为 70 度左右)，此工艺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恶臭气体；

(4)压榨：加热完成后，通过热压机直接压榨出油，油料直接进入密闭的输送管道；

(5)泵送：进入密闭管道的油料通过油泵进入油罐中，接着外售。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锅炉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自身定期外排的炉内废水。锅炉炉内排放废水属于较为清净污水，经过自然冷却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 除尘用水

项目锅炉废气使用水浴除尘器处理，除尘用水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随烟气的排放而损耗，故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浇灌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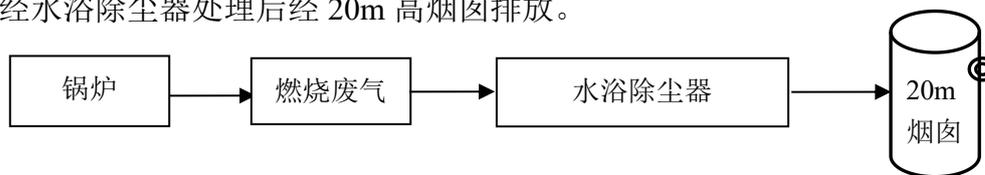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使用一台 0.3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量。燃料为外购的生物质木柴，其年消耗量约为 30 吨。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恶臭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花生渣在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气体，其产生量较少。为了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项目在车间内安装足量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热压机、油罐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加工期间关闭门窗，以增加隔声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二次残渣、锅炉灰渣、水浴除尘器沉渣灰）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压榨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残渣（花生渣）产生量为 570.0t/a，采用原有原料的塑料袋进行包装后，接着外售给饲料厂；锅炉产生的灰渣量为 3.0t/a，水浴除尘器沉渣产生量为 2.0 t/a，锅炉灰渣、水浴除尘器沉渣集中收集交给当地种植农户。

(2)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有 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t/a。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投资建设，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0°00'16"，北纬 22°40'29"，用地总面积约为 1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800m²，主要建设其中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²、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1550m²，以及办公、宿舍区建筑面积 150m²，厂区内建设安装 3 台热压机和 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预计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2、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浓度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鸭桥江河段的水质中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悬浮物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的四级标准要求，表明该鸭桥江水质现状质量良好。

(3)、噪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关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地表植被主要为龙眼树、荔枝树、一般次生植被以及一些低矮草丛等。项目评价区为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受干扰严重，存在种类较少，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及小型兽类等动物，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最为常见。

项目选址周边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项目区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内生态系统为一般的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

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虽然为新建项目，但是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且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环境评价结论

a、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属于较为清静，经过自然冷却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用造成任何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树林地的浇灌用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b、大气影响分析

①燃柴锅炉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燃柴锅炉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外排烟尘浓度可降为 $30.1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为 1 级，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

此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5.34\text{mg}/\text{m}^3$ 、 $165.59\text{mg}/\text{m}^3$ ，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故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可以通过烟囱可直排入大气。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花生渣在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气体，项目在车间内安装足量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在次情况下，车间内的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则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c、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靠车间厂房墙体遮挡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设备噪声厂界的昼夜间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雅桥村与项目厂界直线距离约为 410m，距离较远，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其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d、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压榨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残渣（花生渣）、锅炉灰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二次残渣采用原有原料的塑料袋进行包装后，接着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灰渣和除尘灰交给当地种植农户，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

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在此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4、环保措施评价结论

项目对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固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可以有有效的减缓甚至避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6、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纳入玉林市兴业县土地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主要为林地、玉林市鲜泉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兴业县大平山镇百川洗涤中心及空厂房等。根据上文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燃柴锅炉废气及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将其影响控制在小范围内，可为环境所接受，且项目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在该处的选址是合理。

7、总平面图合理性分析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面，靠近乡村道路，便于运输，厂区东面为成品（花生渣）堆放区，厂区中部为原料（花生渣）堆放区，厂区西面为成品油罐区，厂区北面为加工生产区，不混乱原料和成品的堆放，便于生产所需，厂区西北面为办公、宿舍区，降低车间的生产噪声和恶臭对办公、住宿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要求与建议

- 1、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项

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兴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兴环项管[2018]36 号）《关于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必须着重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原材料覆盖篷布，加强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作业机械在休息时间施工；建筑垃圾、弃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除尘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限值标准后，经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产区绿化洒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二次残渣(花生渣)打包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灰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种植农户，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项目建设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重新报批情况

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污染源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农灌排水管	1.5	化粪池、农灌排水管	1.5
	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来处理燃柴锅炉废气	3.0	水浴除尘器+20m 烟囱来处理燃柴锅炉废气	2.8
		安装足量车间排气扇处理车间恶臭气体	1.0	安装足量车间排气扇处理车间恶臭气体	1.0
	固废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生态补偿	绿化	2.0	绿化	2.0
总计			8.0	/	7.8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2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	已落实。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	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及布袋除尘器集尘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及水浴除尘器集尘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加工期间应注意关闭门窗，以增加隔声量，则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加工期间关闭门窗，以增加隔声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注重厂界绿化，厂界应多种植草皮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已落实。厂界多种植草皮及乔灌木，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除尘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限值标准后，经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要求。	已落实。1、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烟囱排放。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限值标准。2、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要求。

表4-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续）

序号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产区绿化酒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产区绿化酒水，不外排；项目锅炉废气使用水浴除尘器处理，除尘用水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随烟气的排放而损耗，故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3	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使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二次残渣(花生渣)打包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灰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种植农户，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及水浴除尘器集尘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有 1 根，有合适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

(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兴业县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50924MA5LXYNL6A001U（详见附件 2），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办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4。

表4-4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	无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3	规模	年加工100吨非食用花生油	年加工100吨非食用花生油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	见图2-4生产工艺流程图	见图2-4生产工艺流程图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无变动
		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来处理燃柴锅炉废气；安装足量车间排气扇处理恶臭气体。	水浴除尘器+20m 烟囱来处理燃柴锅炉废气；安装足量车间排气扇处理恶臭气体。	使用生物质燃料，水浴除尘器可达到处理效果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热压机、油罐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加工期间关闭门窗，以增加隔声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无变动
		固废	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及布袋除尘器集尘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灰渣及水浴除尘器沉渣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使用水浴除尘器，故处理设施固废变为沉渣。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样品分析测试采用加标样、标准样、平行样、空白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三、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 dB (A)

(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2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3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4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5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20
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795
7	GC2002 型气相色谱仪	190706
8	DYM 3 型空盒气压表	19417
9	WS-1 型温湿度表	68551
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5058886、Q05059275、 Q05058414、Q0506136
11	ML-1.8-4 可调式电热板	/
12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2016110003
1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919
1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12960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样 1 天，采样 4 次。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	采样 1 天，采样 3 次。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9.26	非食用花生油	0.25t/d	100t/a (0.3t/d)	75%
	2022.09.27	非食用花生油	0.26t/d		78%

2、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2.09.26	多云	09:00-10:00	29.3	东北风	1.2	100.09	66
		12:00-13:00	31.5	东北风	1.0	99.95	63
		15:00-16:00	32.8	东北风	1.4	99.84	59
		18:00-19:00	29.0	东北风	1.1	99.91	60
2022.09.27	多云	09:00-10:00	29.1	东北风	1.5	100.11	65
		12:00-13:00	31.4	东北风	1.3	100.00	62
		15:00-16:00	32.9	东北风	1.1	99.85	58
		18:00-19:00	29.2	东北风	1.1	99.90	61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09.26	第一次	0.088	0.152	0.175	0.215	0.215	≤1.0	达标
		第二次	0.090	0.140	0.194	0.234	0.234		达标
		第三次	0.100	0.130	0.200	0.245	0.245		达标
		第四次	0.123	0.169	0.375	0.255	0.375		达标
	2022.09.27	第一次	0.100	0.189	0.200	0.240	0.240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63	0.180	0.260	0.260		达标
		第三次	0.125	0.190	0.194	0.274	0.274		达标
		第四次	0.142	0.145	0.215	0.245	0.2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9.26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2.09.27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						
燃料类型		木柴						
处理设施		水浴除尘器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 09.26	烟温 (°C)	75.2	75.7	75.0	75.3	/	/	
	含氧量 (%)	15.7	15.6	15.7	15.7	/	/	
	流速 (m/s)	12.2	12.5	12.7	12.5	/	/	
	含湿量 (%)	6.8	6.8	6.8	6.8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993	1013	1038	10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6	13.5	14.8	14.3	/	/
		排放浓度 (mg/m³)	33.1	30.0	33.5	3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2	0.0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	8	3	5	/	/
		排放浓度 (mg/m³)	9	18	7	1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7× 10 ⁻³	8.10× 10 ⁻³	3.11× 10 ⁻³	5.06× 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33	27	28	/	/
		排放浓度 (mg/m³)	52	73	61	6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3	0.03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2022. 09.27	烟温 (°C)	74.0	74.7	76.6	75.1	/	/
		含氧量 (%)	15.6	15.7	15.8	15.7	/	/
		流速 (m/s)	13.0	13.3	13.6	13.3	/	/
含湿量 (%)		6.9	6.9	6.9	6.9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065	1085	1101	10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3	15.6	17.6	16.5	/	/
		排放浓度 (mg/m³)	36.2	35.3	40.6	37.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	7	8	6	/	/
		排放浓度 (mg/m³)	9	16	18	1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6× 10 ⁻³	7.60× 10 ⁻³	8.81× 10 ⁻³	6.89× 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21	18	19	/	/
		排放浓度 (mg/m³)	42	48	42	4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2.09.26	昼间	53.6	≤60	达标
	2022.09.27	昼间	53.1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2.09.26	昼间	54.1		达标
	2022.09.27	昼间	53.2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2.09.26	昼间	52.7		达标
	2022.09.27	昼间	52.8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2.09.26	昼间	57.9		达标
	2022.09.27	昼间	57.5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06t/a，二氧化硫 0.01t/a，烟尘 0.0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0°00'16"，北纬 22°40'29"，用地总面积约为 1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800m²，主要建设其中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²、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1550m²，以及办公、宿舍区建筑面积 150m²，厂区内建设安装 3 台热压机和 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2) 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2018 年 09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3)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4) 验收监测期间，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100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锅炉烟气和恶臭气体。

该项目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花生渣在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恶臭气体，其产生量较少，为了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项目在车间内安装足量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产区绿化洒水，不外排；水浴除尘器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3)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二次残渣、炉膛灰渣及水浴除尘器沉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花生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灰渣及水浴除尘器沉

渣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要求。

5、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兴业县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50924MA5LXYNL6A001U，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兴业县太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924-13-03-019028			建设地点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00'16"，北纬 22°40'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兴环项管[2018]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18.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50924MA5LXYNL6A001U				
	验收单位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56877827223			验收时间	2022.09.26~2022.09.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2	≤300	-	-	0.01	-	-	0.01	-	-	-	+0.01
	烟尘	-	34.8	≤50	-	-	0.04	-	-	0.04	-	-	-	+0.04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3	≤300	-	-	0.06	-	-	0.06	-	-	-	+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